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 施 金 網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6,9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93,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貴金屬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即投資上市證券)及利息收入分別為15,000港元及3,2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20,000港元及1,693,000港元)。期內,在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反覆動盪下,大部分上市公司大幅削減股息分派,因此,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亦大幅下降。期內利息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進行供股集資達107,034,000港元令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891,000港元),每股 基本虧損為2.34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盈利2.60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金屬買賣之營業額達3,6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10,000港元),及溢利貢獻為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並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買賣之風險。

證券投資

期內,全球金融危機繼續對香港及全球之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為6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之溢利淨額為4,553,000港元),主要為以市場價值計量該等上市證券而產生之虧損。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將繼續不明朗。作為風險管理理念之一部分,本 集團將繼續對證券投資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 回報及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流動資金而言,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46,56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69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1.2%。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維持穩定水平達332,06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33,13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53,1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628,000港元),流動負債為6,5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53.7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透支、短期及長期計息借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現時並無訂立亦未有計劃進行任何債務融資活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賬面值已抵押為12,1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5,000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4,6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 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進行重大投資。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前景及未來展望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保持穩健資產基礎,以便把握所出現之任何投資良機。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透過外部借貸或集資或三者之組合進行有關投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0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薪酬組合保持着競爭力,並定期檢討。本公司會視乎本集團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認購總數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本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	战至	截至			
		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45	3,706	3,632	4,510		
銷售成本		(1,442)	(3,726)	(3,571)	(4,498)		
毛利(虧損)		3	(20)	61	12		
其他收入		1,673	1,625	3,324	1,883		
行政開支		(2,682)	(2,297)	(5,323)	(3,546)		
持作買賣投資之							
收益(虧損)淨額		5,632	2,299	(670)	4,553		
融資成本		(88)	(3)	(192)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及綜合收入(開支)							
總額	5	4,538	1,604	(2,800)	2,891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港仙)		3.79	1.34	(2.34)	2.60		
攤薄(港仙)		3.79	1.34	(2.34)	2.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小次到次文			
非流動資產	0	4 420	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39	114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	250
		1,825	500
流動資產			
存貨		723	_
其他應收款項		3,607	5,616
持作買賣投資		16,752	17,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065	333,170
		353,147	356,6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578	5,938
流動資產淨額		346,569	350,6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394	351,19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1,198	1,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7,196	349,992
總權益		348,394	351,1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發行		可分配		購股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合併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1	(29,836)	351,190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_	_	_	_	_	(2,800)	(2,800)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_	_	_	_	4	_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5	(32,636)	348,39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944	254,796	_	5,000	3,215	(32,731)	270,224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_	_	_	_	_	2,891	2,891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					12		12
基礎之付款	_	_	_	_	13	_	13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 累計虧損					(2.052)	2 052	
發行股份	19,972	89,874	_	_	(2,852)	2,852	109,84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9,972	(2,812)	_	_	_	_	(2,812)
双口从内心旧入勿风个							(2,0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9,916	341,858		5,000	376	(26,988)	380,162
: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可分配儲備指透過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 港元而進行之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股本削減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進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值	94	(1,244)
投資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值	(1,199)	1,69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09,846 (2,81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05)	107,4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3,170	224,98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065	332,4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互相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二零零七年)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大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區分財務資料之相同基礎區分經營分部,即對各分部之分配資源和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原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部(見附註3)。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已報告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或修訂本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2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符合資格對沖項目」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4

業務合併1

向擁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客戶轉讓資產3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轉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所有權變動會計處理。該等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其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採用風險及獎賞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部,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不會改變計量分部盈虧之基準。

在兩個中期申報期間,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 交易系統、貴金屬買賣及財資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按回顧期間經營分部之所得款項總額、收益及溢利(虧損)進行之分析:

	分部所得款項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			
提供及經營 以互聯網為基礎 之電子交易系統 貴金屬買賣	千港元 — 3,632	千港元 — 4,510	千港元 — 3,632	千港元 — 4,510	千港元 (130) 30	千港元 (86) (14)
財資投資	420	331,183	_	_	(660)	4,531
總計	4,052	335,693	3,632	4,510	(760)	4,431
不予分配企業收益					3,308	1,763
不予分配企業開支					(5,156)	(3,292)
融資成本					(192)	(11)
期內(虧損)溢利					(2,800)	2,891
	分部所得	款項總額	分部收	Z 益	分部(虧損)	/溢利
	分部所得 截至六月		分部收 截至六月:		分部(虧損) 截至六月3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截至六月 止三位 二零零九年 三	三十日 個月 二零零八年:	截至六月 止三個 二零零九年 二	三十日 月 零零八年 <i>=</i>	截至六月3 止三個 二零零九年 二	E十日 月 零零八年
提供及經營 以互聯網為基礎	截至六月 止三(三十日 個月	截至六月: 止三個	三十日 1月	截至六月3 止三個	三十日 月
	截至六月 止三位 二零零九年 三	三十日 個月 二零零八年:	截至六月 止三個 二零零九年 二	三十日 月 零零八年 <i>=</i>	截至六月3 止三個 二零零九年 二	E十日 月 零零八年
以互聯網為基礎 之電子交易系統 貴金屬買賣	截至六月 止三位 二零零九年 三 千港元 — 1,445	三十日 個月 二零零八年 - 千港元 - 3,706	截至六月 止三個 二零零九年 二	三十日 月 零零八年 <i>=</i>	截至六月3 止三個 二零零九年 二 <i>千港元</i> (89) (7)	E 十 日 月 零零八年 千 港 元 (43) 8
以互聯網為基礎 之電子交易系統	截至六月 止三位 二零零九年 三 千港元	三十日 個月 二零零八年	截至六月: 止三個 二零零九年 二 <i>千港元</i>	三十日]月 零零八年 <i>=</i> <i>千港元</i> —	截至六月3 止三個 = 零零九年 二 千港元 (89)	E + 日 月 零零八年 千港元 (43)
以互聯網為基礎 之電子交易系統 貴金屬買賣	截至六月 止三位 二零零九年 三 千港元 — 1,445	三十日 個月 二零零八年 - 千港元 - 3,706	截至六月: 止三個 二零零九年 二 <i>千港元</i>	三十日]月 零零八年 <i>=</i> <i>千港元</i> —	截至六月3 止三個 二零零九年 二 <i>千港元</i> (89) (7)	E 十 日 月 零零八年 千 港 元 (43) 8
以互聯網為基礎 之電子交易系統 貴金屬買賣 財資投資	截至六月 止三位 二零零九年 三 千港元 ———————————————————————————————————	三十日 個月 二零零八年 - 千港元 - 3,706 246,940	截至六月: 止三個 二零零九年 二 千港元 — 1,445 ——————	三十日 月 零零八年 = 千港元 — 3,706 —	截至六月3 止三個 字零九年 二 千港元 (89) (7) 5,643	E 十 日 月 零零八年 千 港 元 (43) 8 2,123
以互聯網為基礎 之電子交易系統 貴金屬買賣 財資投資 總計	截至六月 止三位 二零零九年 三 千港元 ———————————————————————————————————	三十日 個月 二零零八年 - 千港元 - 3,706 246,940	截至六月: 止三個 二零零九年 二 千港元 — 1,445 ——————	三十日 月 零零八年 = 千港元 — 3,706 —	截至六月三 止三個三零九年二 千港元 (89) (7) 5,643 ————————————————————————————————————	E + 日 月 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43) 8 2,123 2,088
以互聯網為基礎 之電子交易系統 貴金屬買賣 財資投資 總計 不予分配企業收益	截至六月 止三位 二零零九年 三 千港元 ———————————————————————————————————	三十日 個月 二零零八年 - 千港元 - 3,706 246,940	截至六月: 止三個 二零零九年 二 千港元 — 1,445 ——————	三十日 月 零零八年 = 千港元 — 3,706 —	截至六月3 止三個 二零零九年 二 千港元 (89) (7) 5,643 ————————————————————————————————————	E十日 月 零零八年 千港元 (43) 8 2,123 2,088 1,624

上述所有分部所得款項總額及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企業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不予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企業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乃主要管理人員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採取之匯報方法。

4.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集團實體產生之税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税溢利全部由往年税項虧損抵銷,故本集團故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	37	274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_	272	_	272
黄金未變現虧損	17	35	17	35
利息收入	(1,658)	(1,624)	(3,294)	(1,693)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7.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者期內 應佔溢利(虧損)) 4,538 1,604 (2,800)2,89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832 119,832 119,832 111.077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發行及 股份合併。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高於其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並無計及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及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新辦事處之租賃裝修花費約1,600,000港元(二 零零八年:零)。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1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港元) 之應付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2

九十天以上

12

1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達1,198,000港元。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05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997,20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調整股份合併之影響),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07,034,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1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期內及前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經調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10.72	17,187	_	_	17,187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9.84	18,416	_	_	18,416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6.13	90,032			90,032
		125,635			125,635
期末可行使					125,63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調整 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10.72	3,390,000	_	(2,550,000)	840,000	17,187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9.84	900,000	_	_	900,000	18,416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6.13	41,400,000		(37,000,000)	4,400,000	90,032
		45,690,000		(39,550,000)	6,140,000	125,635
期末可行使					5,460,000	111,725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發行及資本重組而根據購股權計劃 之條款對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下列 方式分階段歸屬及行使:

- (i) 授出之首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歸屬及行使;
- (ii) 授出之第二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及行使;及
- (iii) 授出之第三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及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可酌 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獎 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佔本公司
					根據購股權	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股份	將發行之	股本概約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港元)		
鍾琯因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16.125	30,693	0.03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王啟達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16.125	30,693	0.03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佔本公司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66,460 2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 列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於本 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中所載之守則 條文,惟下列除外:

- 1. 該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沒有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 2. 該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非執 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於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按本公 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 3. 該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身體抱恙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謝科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余錦基先生,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內刊載。